

关于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相关规定，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鹏股份”或“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挂牌以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共实施了三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共涉及一次发行，详细情况如下：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12,5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500,0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2日，此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牛城支行，账号为：8110201012801391751。2021年12月7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8699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37,500,000.00元。2021年12月22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经核查，运鹏股份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使用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使用监管、公司控

证券代码：833370

证券简称：运鹏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在 2016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了相关公告。

2、募集资金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由运鹏股份与子公司和孙公司共同使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存储银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牛城支行，报告期内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牛城支行	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0201012801391751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牛城支行	上海集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110201013201391724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牛城支行	喀什集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110201013501391750

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集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孙公司（喀什集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分别和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 2021 年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1）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8,7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8,8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截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缴款完毕）	37,500,000.00

证券代码：833370

证券简称：运鹏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加：利息收入	6,233.7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21,705,508.68
偿还银行贷款	15,800,000.00
尾数转至基本户	725.07
三、募集资金余额（截至2023年6月30日）	0.00

公司2023年1-6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月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具体变更情形如下：鉴于公司经营需要，拟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7,000,000.00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向银行偿还贷款。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